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8-026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有关详情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4）、《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公告》（2018-020）以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5）。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由于交易标的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共计 2,709,103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1,730,795,923 股的 0.16%，并依法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30,795,923 股减少至 1,728,086,820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罗琳、金桦
- 2、联系电话及传真：027-87576667
- 3、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 913 室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